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跟進事項：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2. 委員一致通過趙秀嫻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分別加入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日致函社會福利署確認上述名單。]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3. 委員備悉及支持上述計劃，關注市民是否有足夠認知識別外勤統計員及當局是否有措施防止騙徒混水摸魚，套取住戶個人資料等不法行為。委員查詢為何近十年的統計數據未有在網上公開予公眾查閱，及查詢如何處理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統計數據。

4. 政府統計署回應，署方會提供制服及裝備予外勤統計員，而受邀訪問的住戶會收到信函知悉有關措施，並會加強宣傳及設立熱線予市民查詢。署方表示將於 2017 年公布有統計結果，而近年的統計數據亦能在網上查閱。至於劏房住戶會視作獨立單位處理。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5.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而另一新團體「蘇菁舞蹈曲藝社」則不獲推薦，委員席上以大比數投票不予通過，認為團體名稱涉嫌違反《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21 萬元(1,212,089.2)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0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日致函通知新團體「蘇菁舞蹈曲藝社」的社 71 活動撥款申請不獲推薦及處理。]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7. 委員查詢上述計劃增加總撥款的原因，及每項撥款申請的上限是如何介定，並建議秘書處彈性處理部分有潛質的撥款申請。
8. 區議會秘書回應，因應去年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的實際獲資助情況調節今年的預留撥款額。秘書處考慮去年的經驗、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實際情況等方面而訂定每項申請的撥款下限和上限。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10. 主席表示於六月舉行初步評審會議讓委員審閱上述計劃內的公開撥款申請項目。主席建議即場邀請委員及增選委員表達加入該會議，並不接納出席委員會後加入，而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詢問缺席此議程的委員，並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確認出席名單。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即時表示加入的委員共有 17 位。
11. 主席宣布一共有 17 位委員表示會出席上述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五日致函邀請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出席初步評審會議，一共有四位委員回覆表示出席。更新的出席會議名單已於五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諮詢全體委員的意見並獲通過。]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友善社區樂安居」計劃**
- (2)「歡·容：樂融融」計劃**
- (3)「友善元朗齊共享」計劃**
- (4)「朗 Teens 友善加點愛」計劃**

12. 秘書報告上述活動(3)「友善元朗齊共享」計劃為本年度新增的「康復服務」活動，秘書處因應社會福利署的邀請，以不影響總撥款額的前提下，配

合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而修訂財政預算，將於第三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加入「康復服務」活動撥款項目。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 萬(300,000)元資助上述 4 項活動計劃。

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015-16 球季)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 (2016-17 球季)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體育節 2016 財政預算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9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17. 委員查詢預計參與酒會嘉賓及觀看升旗禮的人數是否重疊，及預算表中「半份餐」的意思及考量。
18. 元朗各界協會回應，參加酒會的嘉賓亦同時觀看升旗禮，故人數會有重疊。至於膳食安排，更正應為每人一份而非半份。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文化匯粹 2016 撥款申請

20. 委員表示今個財政年度已預留約一百萬元給地區團體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活動，詢問為何額外預留約五十萬元予上述撥款申請；另外查詢此項撥款是否屬於區議會的資源，是否與其他申請共同一筆撥款。
21. 區議會秘書回應，上述申請屬於專項專款，而該計劃書由三個活動組成，有別於往年各別申請的做法。主辦單位為了減低會計費用，而將三個活動綜合為一項大型計劃。該筆款項屬於區議會為藝術文化活動的預算撥款。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負責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火葬費用、土葬費用及靈灰龕位的供應

24. 主席表示，鑑於食物及衛生局截至會議前仍未有提供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會議，建議將此議程押後至第四次會議討論，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25. 委員關注有政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未有書面回覆提問。

26.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一同轉告予有關部門，要求於第四次會議給予書面回覆及派員出席解答提問。

[會後補註：委員對食物及衛生局沒有書面回應及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認為不尊重區議會，要求主席去信局長反映問題及委員的不滿。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二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委員會的關注及要求，而當局於五月二十日書面回覆委員提問，該書面回覆將以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形式公布，屆時會有部門代表出席解答委員提問。]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滲水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承諾

27. 委員表示轉介至滲水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個案久未有進展，質疑滲水辦不為第二及第三階段作出服務承諾，要求提供上述階段平均完成個案的處理時間，並查詢滲水辦處理個案的程序為中央統籌，抑或各區自行處理。有委員建議滲水辦增加外判公司的數目以處理更多個案，及查詢於 2017 年推出的新測試滲水科技的詳情。亦有委員反映有學校被指為滲水源頭，影響公共地方，亦關注滲水辦如何處理單位持有人拒絕工作人員入屋搜證或進行測試，並反映受影響住戶不獲發「滲水通知書」，難以向法庭證明滲水源頭及進行索償，結果被迫自費委聘費用高昂的公證行擬備所需證明文件。

28. 滲水辦回應，指 2013 至 14 年度的個案已處理完畢，而去年底所接收的個案尚在處理，故未能作出劃一的服務承諾，而滲水辦定時督促顧問公司處理個案的進度及提交報告。又表示新式滲水測試方法有待 2017 年檢討報告完成後再檢視，及指出有關學校滲水問題可尋求建築署、房屋署或教育局協助。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

29. 委員關注近年勞工處並非每次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認為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上升反映問題嚴重，當局應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委員對勞工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認為不尊重區議會，過去該處亦曾多次不派員出席會議，要求主席去信局長反映問題及委員的不滿，並對該處不尊重區議會表示遺憾。委員表示幾項大型興建工程趕工的情況嚴重，出現巨額工程超支。委員要求將此議程納入第四次會議討論，並促請勞工處派員出席會議。

30. 主席表示同意將議程押後至第四次會議討論及去信局長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二日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小學生的家課及考試壓力

31. 委員建議當局應制訂明確的家課指引予學校參考及執行，及檢視現行的教育政策，改善時下強調背誦學科知識的不良風氣，引進多元化的評核模式以提升學童在學術、獨立思考能力、語文能力等各方面的表現，減輕家課及測驗和考試帶來的壓力。

32. 教育局回應，局方已發出指引，提醒學校關注學童全人發展的需要，功課重質不重量等原則，並會和學校保持聯絡，了解實施情況，及提供專業培訓課程，讓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和評估政策。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修訂並印製《元朗居民手冊》

33. 委員要求當局就是否再印製《元朗居民手冊》給予清晰回覆，表示區內人口增加有需要為新居民提供必要資訊，並建議以電子版本形式發行，加強溝通。

34.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應，表示近年區議會的財政緊絀，未能預留撥款以修訂及印製手冊，可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商討撥款及製作方式等事宜。

35. 主席總結，表示可於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提出上述建議，以便財委會在制訂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時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

(6)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要求取消小三 TSA 還學童一個愉快童年

36. 委員表示學童為了應付小三及小六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而不斷操練試題，加重其壓力，促請教育局澄清 TSA 的原意是否作局方的內部參考，抑或會向表現較弱的學校施壓要求改善，導致學校被迫操練學童以達標，認為當局需要為有關學校提供改善建議，並建議綜合評估學童各科的表現並給予意見。

37. 教育局回應，局方已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 TSA。TSA 數據可為學校提供教與學的回饋，幫助分析學生的強項及弱項，及讓局方參考以制訂支援學習措施的重點和方向，惟不會用來評估學校表現，故學校無須讓學生為 TSA 而進行操練。

(7)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增加私營安老院長者宿舍及加強監管

38. 委員表示元朗老年人口漸多，而公營安老院舍供不應求，希望政府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數目，甚至覓地興建公營安老院舍以應付需求。委員亦反映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涉嫌疏忽照顧長者，導致長者健康受損，促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巡查及監管，以確保其服務及環境質素達標。委員關注部分安老院舍存有「一院兩制」情況，影響服務質素。

39. 社署回應，「一院兩制」的情況不應存在，不論買位比例佔總宿位多少，院舍的服務規格必須符合所屬類別的規定及一視同仁。社署由今年 4 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約每八個月突擊探訪安老院舍，有助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社署亦會在區內不同的新發展區規劃相關的福利設施，以確保服務質素及配合現時對宿位的需求。

(8)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受助者提供收費優惠政策

40. 委員指出，政府相關決策局皆表示協助經審查後的低收入家庭改善生活，然而有關部門並未對此有明確表態，甚至表示拒絕提供優惠予有需要人士的做法也是難以理解。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

(9)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工程欠薪事件及工程進度

(10)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職位招聘事宜

42. 委員查詢何時才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提供更多專科駐診服務，及是否有內部調遷安排和招聘非醫護人員的程序，讓員工能本區就業。委員亦關注醫院的交通配套安排，以及近日醫院工程的欠薪事件。

4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回應，醫院最早於下一年度開展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並研究新界西聯網的專科服務安排，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醫院會以公開招聘形式聘請合適人才就任，不論內部員工抑或有意在醫院就業的人士，皆必先通過面試篩選方能在新醫院任職。醫院亦會透過發放特別補貼等鼓勵員工加班工作，或聘請剛退休的醫生及護士，以確保在流感高峰期有足夠人手應付。

44. 勞工處回應，就業一站每兩個月一次為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舉辦招聘會，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區議員辦事處宣傳招聘活動，至於欠薪事件則可參閱部門的書面回覆。

(1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45. 委員認為領展的回覆敷衍及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指出領展的停車場本身為公共屋邨的設施，大部分有座駕的居民皆因工作需要而添置車輛及租用泊位，而領展不但加租金，且將月租泊位兼營時租泊位，反映對方利益掛帥而莽顧民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去信領展表達本委員會的不滿及關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